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智高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(Noatum Logistics Taiwan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邱蕙嘉

訴訟代理人 劉貞鳳律師

朱日銓律師

相 對 人 ACE AMERICAN FRI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
NY KOREA

法定代理人 EDWARD KOPP

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

蔡佳君律師

許祐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保險字第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十四日內，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伍佰貳拾捌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前項規定，如原告請求中，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；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

01 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
02 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03 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除應預納之各審級裁判
04 費外，因上訴第三審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第三審委任律師
05 之酬金自屬因訴訟所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此
06 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甚明。再
07 者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
08 項第1款、第5條規定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簡
09 繁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為訴訟
10 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，最高不得逾50萬元；所定酬金，不
11 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從而，對於得上訴
12 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、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
13 酬金，均屬上開定訴訟費用擔保額之範圍。

14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ACE AMERICAN FRIE AND MARI
15 NE INSURANCE COMPANY KOREA（下稱ACE公司）係外國法
16 人，於我國境內並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爰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
18 保等語。

19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ACE公司為美商安達保險集團之韓國公司，在
20 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（見本院111年度保
21 險字第21號卷第13-14頁），相對人對本件聲請供訴訟費用
22 之擔保無意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1份在卷可參，故聲請
23 人之上開主張及請求應堪憑採。次查，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
24 人應連帶給付美金80,270.38元（或等值之新台幣）及利
25 息，是以起訴時111年1月3日臺灣銀行當日公布之美金兌換
26 新臺幣之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為1元美金可兌換27.89元新臺幣
27 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萬8741元
28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第二審、第三審之訴訟費用各為3
29 萬4764元（第一審裁判費已由相對人繳納，故毋須列入訴訟
30 費用擔保金額）；再審酌本件爭執標的金額、案情繁雜之程
31 度，以及參酌司法院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

01 支給標準，應認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67,000元為宜，是本件
02 訴訟費用擔保金額為136,528元（計算式：34,764+34,764
03 +67,000=136,528）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公司於我國既無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復無資
05 產足供賠償若將來勝訴之聲請人求償本案之訴訟費用，則聲
06 請人請求命相對人公司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即有理由，應予
07 准許，茲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
08 提供擔保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連晨宇